# 南通市总工会职工之家阵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南通市总工会**

**代理机构：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_Toc517717025)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_Toc517717026)

[第三章采购需求 9](#_Toc517717027)

[第四章评标办法 10](#_Toc51771702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表 14](#_Toc5177170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_Toc51771702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总工会（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总工会职工之家阵地建设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总工会职工之家阵地建设项目

二、采购预算：23万

三、资金来源：自筹

四、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五、竞磋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建设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请竞磋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磋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竞磋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南通市总工会官网公告栏，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下载。获取时间由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开始，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结束，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文件资料费每套300元，递交磋商文件时现场支付（代理机构收取，与招标人无关），无论是否中标，资料费概不退还。

七、竞磋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8月22日09时30分**。

八、竞磋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段家坝工人业余大学2号楼3楼305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磋商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十、合同签订地点：南通市总工会。

十一、施工地点：南通市总工会。

十二、完工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5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

十三、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甲方按合同规定方式支付款项。

十四、中标单位中标后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0元。

十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十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总工会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启瑞广场

联系方式：0513-59002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段家坝工人业余大学2号楼3楼304室

联系方式：132288211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悦

电 话：13228821145

南通市总工会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磋商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磋商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5、招标人或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磋商报价**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磋商文件、采购人与磋商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等文书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人随磋商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使用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应包括由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标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资格审查资料包（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在封袋上加盖磋商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

（1）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以上（1）-（3）所有资料提供原件，装订在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中；

上述(1)-(3)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2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以便在开标时核查，在封袋上加盖磋商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部分的所有原件。

**3.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在封袋上加盖磋商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磋商报价表

**3.4技术商务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在封袋上加盖磋商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

**技术标部分：**

（1）投标人实力；

（2）设计方案文件**；**

 (3)评标办法中涉及的事项，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技术标涉及的证书、证明材料、合同等相关原件装订在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中带至开标现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评标工作期间，不能及时、完整、有效提供相关原件以供评委会查询，由此导致不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磋商人必须编制一份磋商文件“正本”和采购文件中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磋商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

**六、磋商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磋商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标、报价标四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标、报价标必须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标”或“报价标”，同时还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

（3）磋商供应商可将磋商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内，磋商文件正副本也可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所有磋商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磋商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文件，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人。

（5）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九、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对南通市总工会职工之家阵地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设计风格要求简洁明快、突出主题，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十项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设计和施工内容如下：

1、地点位于启瑞广场D座10F、11F，由入口空间和两侧长廊构成。

2、外部特征（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磋商供应商可至现场勘查）：

• 入口空间宽约4.5m、高约2.4m；

• 整体空间呈扇形结构，但被通道、房门切割，较为零散不连贯；

3、设计要求：

（1）功能要求：南通市总工会职工之家阵地建设、文化形象装置、职工服务等；

（2）整体空间需重新规划设计，利用现有空间充分展示内容；

（3）整体设计风格与环境相融合，展陈灯光与楼层采光结合考虑；

（4）设置职工接待区、多功能活动区、阅览书柜、阵地服务标语等。

4、家具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洽谈桌椅 | 椅子 | 把 | 8 |
| 洽谈桌 | 个 | 2 |
| 沙发 | 组 | 2 |
| 文体设施 | 项 | 1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的组成**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委托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一）评审内容**

1、磋商供应商投标资格；

2、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本项目不涉及保证金）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磋商供应商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带★标识或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招标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首先由采购人评审磋商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评审价格。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磋商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磋商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二）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内容打分。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 | **设计方案（40分）** | 整体策划设计 | 10 | 根据现场情况，对本项目特性有深刻解读，项目定位分析准确全面，对本项目有充分理解并作出亮点策划的得10分；对本项目特性有一定认知，项目定位分析基本准确，对本项目有一定了解并作出合理策划的得7分；对本项目特性缺乏认知，项目定位分析不当，对本项目缺乏了解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布局方案 | 10 | 根据现场情况，布局新颖突出，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完全满足功能需求，区域分割比重合理且衔接有序，参观人员动线合理且具有人性化考量的得10分；布局较为新颖，较为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基本满足功能需求，区域分割比重和参观人员动线较为合理的得7分；布局一般，现有空间利用不完全，区域分割比重一般，参观人员动线分配不太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设计效果 | 10 | 根据现场情况，设计理念先进新颖，空间设计具有原创性，材质色调和谐统一，平面视觉设计美观，重点突出，能够结合本项目特色元素做亮点设计的得10分；设计理念较为新颖，空间设计具有特色，材质色调较为和谐，平面视觉设计较为美观的得7分；设计理念较为一般，空间设计较为普通，材质色调不太和谐，平面视觉设计较为老套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设计深度 | 10 | 根据现场情况，设计方案总体符合设计要求，内容准确、完整、有创新，图纸设计完整、规范，平面图、设计效果图、工程量清单等完整详细的得10分；设计方案总体较符合设计要求，内容较准确、较完整、较有一定创新，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较完整规范的得7分；设计方案总体与设计要求有一定差距，在内容准确性、完整性上有提升空间，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的完整规范性有待提高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只体现工程量，不能含有任何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3 | **施工方案（30分）** | 总体实施方案及要点 | 6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强，施工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物资及项目人员准备充分，职责明晰的得6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较强，施工实施方案较为可行，物资及项目人员较为充分，职责较为明确的得4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一般，施工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物资及项目人员不充分，职责不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8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细致全面，相关工作服务及进度安排合理的得8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细致全面，相关工作服务及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6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够细致全面，相关工作服务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工艺说明 | 8 | 对重点难点区域制作工艺及现场安装工艺编制的措施方案完善详细的得8分；对重点难点区域制作工艺及现场安装工艺编制的措施方案较完善详细的得6分；对重点难点区域制作工艺及现场安装工艺编制的措施方案不够完善详细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安全目标与措施 | 8 | 质量、安全目标与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质量、安全目标与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6分；质量、安全目标与措施不够科学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1、以上技术标涉及的证书、证明材料、合同等相关原件备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评标工作期间，不能及时、完整、有效提供相关原件以供评委会查询，由此导致不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当磋商小组成员为5人（含5人）以上的，商务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磋商小组成员少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委会依据有关法规研究解决。**

（四） 总得分 =价格分 + 技术分

（五） 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表**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 提供装修布展施工服务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执行。**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总工会职工之家阵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启瑞广场

**二.项目范围**

乙方将依据甲方的需求，并根据甲方业务的描述情况向甲方提供以下展厅承建、定制及施工服务：

**施工建设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室内装饰、智能化、陈列布展、暖通末端改造等其他全部相关工程内容；②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展示手段多样，具有层次感，避免单调，在不突破工程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声、光、电等技术手段。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注：以上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以及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保护性拆除等相关配套工程。 三.项目服务工期及事项**

1. 施工周期50日历天，完工并交付使用。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约定的工期期限，并确保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通过、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和综合治理的承包方式进行。乙方须按本合同限额设计要求对在确保本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优化控制投资。本项目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清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
4. 本项目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由甲方确认合格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5. 双方所确认的并由乙方提供的所有工程材料均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满足甲方要求。
6.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项目协调和人员管理；并负责项目验收、设备调试及项目验收后对甲方展厅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四.合同价款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结算:

（1）本项目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含暂列金￥ 元，大写：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厅二次深化设计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模型等艺术品的制作、版权、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辅料费、制作费、软件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采用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详见本合同《项目清单计价表》（附件一），且设备与建安工程开具不同税率的发票，工程量具体按实计量结算。

（2）项目增减价格：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一致同意的施工、定制项目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依据上述所规定的价格标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3）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附件三）。

1.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90%，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5%，剩余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履行前述开票义务。

●以上金额，甲方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帐号资料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由于乙方设计的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及造价的增加，并致使工期顺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进场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办理布展服务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备案、批件等手续。

（2）甲方应在项目开工前组织并完成设计变更、招投标暂估价及增项批价工作。

（3）甲方按照合同中的付款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4）甲方有责任在乙方采购设备到货后2日内进行设备点验并签字确认，乙方再开始测试与安装调试工作。如甲方逾期未验收也未另行确定验收时间的，视为验收合格。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安排设备安装场地及设计成果、硬件安装调试环境（包含但不限于可靠供电、供水）与进入场地的通道，甲方应确保移交场地整洁。

（6）在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下，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承包人整改完毕提出报告后进行审核和批准复工。

（7）甲方委派\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质量进度的监督、工程变更的确认、验收等事宜的办理，委派 \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为项目日常执行对接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提供乙方所需文件和参考资料、转达甲方的意见和要求等履行合同过程中相关日常工作对接事宜。

（8）向乙方提供符合布展施工条件的场地（屋面防水已完工、外墙完成封闭、门窗已安装），同时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接口。在施工中如因场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和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量签证单，甲方代表应在回执上签认。

（9）甲方应及时安排结算审计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如因乙方技术方案设计问题导致的故障与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展开各项工作，期间甲方可根据乙方汇报资料认定乙方的阶段性工作进度。

（3）乙方负责硬件设备货物的发运，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总货款之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硬件设备自到达安装现场之日起，乙方对安装期间的施工现场及入场设备负有安保义务。甲方付清设备款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5）项目竣工验收、设备调试交付使用前，乙方应负责编制项目日常运行操作和设备维护说明书，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操作行为顺利有效。

（6）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须及时将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前全部清理完毕。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清理完废料、垃圾、施工机具等。

（7）乙方应指定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为本项目负责人，其职权为履行本合同，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与联系工作。甲方所有问题、建议、函件均由甲方指定的本合同负责人签字后由日常执行对接人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接。

（8）乙方应服从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正常监督管理并给予积极配合。

（9）乙方要配合甲方其他设备的安装，并提供便利条件。

（10）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1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成品/半成品/进场设备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因乙方未采取安全措施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六.交付与验收**

1.交付

（1）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3 个 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约定的规格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规格、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如乙方交付阶段性项目合格，甲方应开具《验收合格书》至乙方。

（2）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果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如果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其它非乙方原因而造成所交付项目的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工期安排或施工等问题导致项目未按时交付，按工程违约金处理。

3.验收

（1）甲方在验收交付项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设计任务、施工质量。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再次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检测通过,但不得超过合同或者其他双方确认的文件约定的范围。

（2）甲方在约定验收期间内，应提供验收便利并按时进行验收，如甲方不提供验收便利或不按时验收的，则超出验收期限，视为乙方交付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的施工任务，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如项目工程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效果图实施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验收项目，乙方应全面赔偿甲方损失。

（4）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合格试验报告；

**七.质保**

1.乙方自本设计施工工程项目整体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两 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保修及维修服务要求后的三日内予以解决。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引起的上述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2.项目保修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八.保密与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按签订的《保密承诺书》执行。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窜入等；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电信管制等。

2.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为此，双方同意：

1.甲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包括信息系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0.1‰承担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停工、私自撤离工程队伍，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以及乙方或乙方雇员到甲方的用户单位寻衅滋事，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的经济损失。

（3）在甲方下达工程整改通知书后，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则每延迟一天应以合同金额的0.1‰承担逾期违约金；另外，如因进度需要，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去整改，乙方需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施工完毕未按要求将工程垃圾清扫干净的，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扣款人民币500-2000元。

（5）乙方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撤换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的，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进行扣款，未经甲方许可撤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人民币2万元/次进行处罚。

（6）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向甲方虚报、瞒报工程进度以及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视情节的轻重，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人民币1000元—5000元的扣款。

（7）现场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工程辅材不符合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更换，更换后乙方将再次复检，若再次被检查出质量问题，除要求进行整改外将被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的罚款，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余下未付的工程款项，但甲方指定采购或建议采购的除外。

（8）倘若乙方（含其安排的工程人员）的服务内容有质量瑕疵或安全隐患，导致工程项目无法通过验收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不满意或提出合理意见的，乙方应满足其要求。否则乙方除无权获得合同价款外，还应全面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除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和违约金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直接与间接的经济损失。

（9）以上所有的违约金甲方将在最近一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需由乙方限期内支付给甲方。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过错或不当行为的情形下，如甲方故意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工程费用全部付清，则每延迟付款一天，甲方应按欠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如因甲方没有做好前期准备，不能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则由此引起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违约赔偿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4.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九条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5.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1.双方因为合同解释或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先进行友好协商。若7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的其他义务。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情形外，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且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知识产权条款之行为的。

（2）乙方有其他导致甲方企业形象或品牌形象受到损害的严重违约行为的。

（3）拒不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的。

3.签订合同后，甲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4.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以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南通市总工会：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总工会：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总工会职工之家阵地建设项目 |  |  |  |
|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 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
| 磋商报价总计(二次) | 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

**注：1.磋商报价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

**2、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实施该项目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南通市总工会：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南通市总工会 （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的投标书自开标后30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

 请磋商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组织资料，格式不限，但要求目录清晰、内容完备，便于评委评判。因目录不清晰或提供的材料（复印件）模糊，以至三分之二以上评委无法判断，而影响评分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